

**重庆市涪陵区商务委员会文件**

 涪商务发〔2022〕54号

重庆市涪陵区商务委员会

关于下达涪陵区2022年直播带货流量

费用奖补项目的通知

重庆市涪陵区电子商务协会：

你们申报的涪陵区2022年直播带货流量费用奖补项目，经研究同意。现将涪陵区2022年直播带货流量费用奖补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实施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业主单位要严格按照《涪陵区2022年直播带货流量费用奖补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规定的奖补对象、奖补标准、申请资料以及申报流程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内容。

二、落实项目管理责任

区商务委负责项目实施的指导和验收。重庆市涪陵区电子商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项目的具体指导、监管、初验、报送验收申请，并接受验收。协会要通过系统后台验证、销售数据分析、店铺流量等数据分析，加强对项目实施业主的管理，杜绝虚假交易行为，发现项目业主未按要求实施的，不予拨付奖补资金。

三、完善项目档案资料

项目业主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的相关文件要求，收集完善项目实施全过程档案资料，一项一档装订成册，要求要件齐全、内容清晰。

四、严格项目进度要求

涪陵区2022年直播带货流量费用奖补项目必须在2022年底前完成项目实施、验收、拨款等工作。

五、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涪陵区2022年直播带货流量费用奖补项目实施完毕后，由项目业主单位申请验收、协会组织初验、乡镇街道进行初审、区商务委组织专家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

特此通知。

附件：涪陵区2022年直播带货流量费用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重庆市涪陵区商务委员会

 2022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涪陵区2022年直播带货流量费用奖补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涪陵区2022 年直播带货流量费用奖补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重庆市涪陵区电子商务协会

**2022年5月**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涪陵区2022 年直播带货流量费用奖补项目

项目业主：重庆市涪陵区电子商务协会

实施时间：2022年5月28日—2022年11月30日

二、项目背景

近年来，涪陵区电子商务发展如火如荼。区委区政府先后出台各项政策大力支持电商发展，线上业态、线上服务、线上管理逐渐完善，成功创建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区。直播电商的高效率带货模式已经成为带动消费、提振经济的新引擎，成为平台、商家、主播等争相拥抱的模式，企业纷纷入局加码直播电商，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在各地政策的扶持下，直播电商市场规模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直接推动了直播带货流量费用的增长。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继续发挥电商在消费帮扶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激发我区电商企业的积极性，加快推进我区电商直播的发展，解决直播电商企业运营费用高的问题，优化企业营商环境，根据区发展改革委等11家单位印发的《关于印发涪陵区2022年促进消费措施的通知》（涪发改委发〔2022〕455号）文件精神，给予线上电商促销补贴：“对在涪陵从事经营活动的电商企业产生的带货直播流量费用，按照实际产生费用给予一定补贴”。特制定本方案。

三、总体目标

通过对我区消费促进活动期间直播电商企业产生的直播带货流量费用进行奖补，减轻直播电商企业运营成本，提升直播电商企业竞争优势，激发我区直播电商企业及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加快推进我区电商直播的发展，解决直播电商企业运营费用高的问题，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帮助我区农特产品走出涪陵走向全国，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助推乡村振兴。

四、项目内容

**（一）奖补对象**

申请直播带货流量费用奖补的单位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开展电商直播的企业（附件1）。

2、直播产品为农特产品。

3、直播带货年销售额累计达到10万元以上。

**（二）奖补标准**

1、对直播带货销售涪陵区农特产品且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直播带货所投入的推广运行流量费用的15%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申报单位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10万元，总奖补金额不超过20万。

2、限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在淘宝、抖音、快手、京东、小红书、多多直播等第三方直播带货平台销售涪陵区农特产品所投入的运营流量费用。

**（三）申请资料**

**1、申请基本资料**

（1）提交《涪陵区直播电商企业流量费用奖补申请表》（附件2）。

（2）提交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3）提交销售农特产品汇总清单及平台产品销售页面截图。（附件3）

**2、申请奖补佐证资料**

（1）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直播电商平台所产生的流量费用截图、合同或打款凭证。

（2）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直播电商平台销售涪陵区农特产品汇总数据截图。

（3）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直播销售、直播带货的部分页面截图。

（4）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向农民、合作社、种养殖大户等采购农特产品的发票、收据或者采购单。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项目申请真实性承诺书。**（附件4）

五、申报流程

**（一）企业申报。**各直播电商企业结合自身条件，如实申报，2022年12月10日前及时做好补贴所需资料，并按通知要求将资料提交给涪陵区电子商务协会进行初审。

**（二）初审汇总**。涪陵电商协会工作人员将申请单位报送的资料进行梳理、归集、汇总，按照要求对上述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沟通，并将通过初审的资料提交申报单位所属的乡镇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核。

**（三）资料审核。**乡镇街道办事处按要求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签字盖章，将审核结果报送至区商务委进行复审。

**（四）项目公示**。区商务委审定后，将审定结果进行网上公示。

六、项目绩效

**（一）经济效益**

该项目实施后，通过对涪陵辖区内开展直播电商平台销售农特产品的企业进行直播带货流量费用奖补，预计将带动涪陵区农特产品触网销售2000万元。

**（二）社会效益**

项目运营后，将积极营造涪陵区农特产品销售氛围，加快推进农特产品触网销售，进一步降低涪陵辖区直播电商运营成本，提升农特产品销售额，带动农民增收500万元，巩固扶贫成果，助推乡村振兴。

七、资金拨付

按照审定结果，按相关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申报单位。

八、工作要求及责任追究

**（一）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奖补必须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

件和本方案要求规范操作，严格管理，确保奖补政策顺利、有效实施，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二）明确职责，加强监管**。涪陵电商协会成立项目小组，对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资金安全，使用规范。

**（三）严明纪律，强化责任追究。**操作过程中，严禁虚报交易数据，严禁刷单，对奖补发放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将取消奖补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

**（四）加强档案管理。**建立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档案，将申请奖补单位的基本情况材料、申请材料、资金拨付相关证明文件和依据等及时整理归档。

附件1

直播带货流量费用奖补项目单位名单（包含但不限于）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 1 | 渝妹儿米业（重庆）集团有限公司 |
| 2 | 重庆渝贵乐农副食品有限公司 |
| 3 | 重庆泰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4 | 重庆市桑田食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5 | 重庆雄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6 | 重庆市涪陵区洪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 7 | 重庆市龙潭米业有限公司 |
| 8 | 重庆巴康食品有限公司 |
| 9 | 重庆市橙纽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0 | 重庆盘丝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1 | [重庆尚尚科技有限公司](https://www.so.com/link?m=bljxSkpKZY5wkLD4iNskcgzY9pvcw0WNDD4mUBFues5v0iUX7RrhrXzf/ov9XBEbTAkZMMvhnrMLflpKsGmYa/Dl60h4r1CkNlj18DbMy+ZWSvlWIXHs8BGOIQxp7GKqdHfyKKfsnSze4ze+1" \t "https://www.so.com/_blank) |
| 12 | 重庆市涪陵区宏吉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
| 13 | 重庆惠有礼食品有限公司 |
| 14 | 重庆市欣汇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附件2

涪陵区直播带货流量费用奖补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的代表人 |  | 注册资本 |  |
| 住所 |  |
| 经营范围 |  |
|
| 渠道 | 销售平台 |  | 店铺名称 |  |
| 销售区域 |  |
| 快递渠道 |  |
| 产品信息 | 主销产品 |  |
| 是否涪陵区产品 |  |
| 2022年所投入的直播带货平台运行流量费用 | 元 |
| 联系信息 | 联系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附件3

直播电商平台销售涪陵区农特产品汇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信息（1） | 产品名称 | 销售平台 | 销售店铺名称 | 产品截图 | 备注 |
|  |  |  |  |  |
| 产品链接 |  |
| 产品信息（2） | 产品名称 | 销售平台 | 销售店铺名称 | 产品截图 | 备注 |
|  |  |  |  |  |
| 产品链接 |  |
| 产品信息（3） | 产品名称 | 销售平台 | 销售店铺名称 | 产品截图 | 备注 |
|  |  |  |  |  |
| 产品链接 |  |
| 产品信息（4） | 产品名称 | 销售平台 | 销售店铺名称 | 产品截图 | 备注 |
|  |  |  |  |  |
| 产品链接 |  |

附件4

项目申请真实性承诺书

本单位对本次申报的涪陵区直播带货流量费用奖补资金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通过直播电商平台销售的农特产品均来自涪陵区内。

二、本次提供的直播带货平台运营流量费用为真实产生的费用。

三、通过直播电商平台销售的产品均为真实成交数据，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并自愿主动退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承担单位（盖章）：

 2022年  月  日

重庆市涪陵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